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小字第1117號

原　　告　大眾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曹雅涵
訴訟代理人　蔡梅菁
被　　告　吳榮哲
　　高得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 年11月30日下午2 時10分，在本院桃園簡易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